

# 海淀区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信息指引系统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信息指引系统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统管机关

乙 方：东方亮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与东方亮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信息指引系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乙方：东方亮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散居示范管理小区16号库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信息指引系统》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或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

告、巡检总结报告、本年度提交文档清单、计划外费用清单、专题报告汇总、其他文档汇总；

重大故障、问题、变更和发布要提交专题报告。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6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4.2.2 乙方将合同中约定全部设备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经甲方验货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4.2.3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表，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

4.2.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 5% 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 5.1 项目初验

完成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东方亮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霍冬玉
	电 话	18910252422
	传 真	010-89780686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 号	0616040103000002316
	邮政编码	102208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散居示范管理小区 16 号库	
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